

#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、轉、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

89年5月24日教育部台(89)技(四)字第89057156號函備查  
92年2月1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107557號函核備  
98年5月27日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6月12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80096514號函備查  
經101.06.20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102.01.18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20018467號函備查  
經104.06.24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40093137號函備查  
經109.05.27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90081058號函備查  
經110.12.15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111.09.28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120003047號函備查

- 一、為激勵學生專心向學、修養品德，並規範休、轉、退學學生賠償準則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國小、國中及高職部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享有公費待遇，中途因各項因素休學或轉、退學者，均適用本規定。
- 三、賠償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賠償全數公費
    1. 自願申請轉、退學者，或勒令退學者，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，但轉系科或經單獨招生再考入本校其他系科繼續就讀者除外。
    2. 故意造成評鑑成績不及格，或無故不參加評鑑考試者，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。
  - (二) 賠償二分之一公費  
符合前款項須賠償全數公費者，若因家長或監護人合於中低收入戶標準，得檢具社會局(課)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屬實者，得減免應賠公費之二分之一。
  - (三) 免賠全數公費
    1. 公費生因死亡、重大疾病，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。
    2. 經評鑑不適合繼續接受專業教育而輔導轉、退學者，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。
    3. 因練功、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、意外傷害致無法繼續就讀，

須由區域醫院以上與病因相關診別出具診斷證明，若性質特殊案件依各業務權責單位專案簽准後，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，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。

4. 符合第一款須賠償全數公費者，如因家長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合於低收入戶標準，得檢具社會局(課)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屬實者，得免賠全數公費。

(四) 高職公費生申請休學者，應賠償當學期受領之公費，復學時得再享公費待遇。

#### 四、賠償公費內容及計算方式：

(一) 賠償公費項目包含伙食費、書籍費及制服費。

(二) 賠償費用依年度預算金額，自學生入學註冊之日起至離校之日止，按年計算；不足一年部分，按月計算；不足一月部分，按日計算。

五、休、轉、退學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無力賠償費用時，應依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六、公費賠償程序：

學生、家長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收到休學或轉、退學通知時，應即向本校辦理賠償手續，逾時一個月者，以拒絕或逃避賠償論，本校得循法律途徑向家長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索賠。

七、賠償款項為一次繳清，不得採分期付款。凡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，本校依法追繳，追繳方式如下：

(一) 通知家長償還公費，並告知其逾期將移送法院處理。

(二) 移送法院訴追。

八、休、轉、退學學生經核定後，賠償款項依法辦理繳庫。

九、為使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瞭解本規定，並同意遵守配合，本校需於新生入學時請家長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，始同意學生入學。

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